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61,251,8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627%。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61,097,2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297%。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5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2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股份 30,839,5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1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康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袁清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61,21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99.976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0,800,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8%；

根据表决结果，袁清茂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61,213,2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 99.976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0,800,9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8%；

根据表决结果，李武军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1,240,4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9%；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828,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3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康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6:00 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袁清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共计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的召开、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内部工作调整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袁清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董事杨志贵先生、李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袁清茂先生、杨志贵先生、李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并由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李武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刘安民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由常务副总经理李武军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李武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李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袁清茂

成员：杨志贵　李武军　姚小民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姚小民

成员：袁清茂　杨志贵　安燕晨

3、审计委员会

主任：肖　勇

成员：李武军　王春雨　姚小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安燕晨

成员：刘安民　高在文　肖　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魏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聘任穆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会同意解聘魏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对魏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工作调整后，魏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穆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穆霄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穆霄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袁清茂先生简历

袁清茂，男，1969 年 1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应县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社财务处处长，山西兴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党组成员，山西省交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总会计师；现任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袁清茂先生与公司间接控股东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杨志贵先生简历

杨志贵，男，1966 年 12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晋中公路分局工程三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晋中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志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李武军先生简历

李武军，男，1972 年 3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万荣人，大学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任山西省交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太原路桥公司副总经理，临汾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公路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李武军先生最近 12 个月内曾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任职，与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穆霄峰先生简历

穆霄峰，男，1979 年 7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山西霍州人，大学学历，曾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山西路桥集团榆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穆霄峰先生最近 12 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 19 号中汽零大厦 19 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90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44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741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81,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14%；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286%。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81,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714%；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286%。

以上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志明、吴文郡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转债简称：钧达转债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1.66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4.93 元 / 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8.41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4.72 元 / 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14.93 元 / 股，本次修正后的“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4.93 元 / 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4.93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乙方”）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仔猪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为 2019 年 7-12 月。该合同签订时兴农发牧业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无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2019 年 7 月，公司拟收购兴农发牧业 39%股权并履行了审批和披露程序，预计收购完成后成为兴农发牧业第一大股东，将对兴农发牧业实现相对控股。2019 年 8 月 22 日兴农发牧业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苏礼荣为兴农发牧业董事。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对兴农发牧业不构成控制，兴农发牧业并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苏礼荣先生任兴农发牧业董事后因履行之前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生的购销事项追认为关联交易。现将与兴农发牧业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董事苏礼荣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兴农发牧业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生猪采购	未预计	4,321.24	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生物制品、猪肉	未预计	38.09	0.00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未预计	7.92	0.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N71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 639 号 1944 室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养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技术服务，屠宰（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饲料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生产、销售，清扫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棉花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农发牧业 2019 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81.22
应收款项总额	0
负债总额	1,392.65
净资产	33,688.5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512,94
营业利润	3,568,46
利润总额	3,639.54
净利润	3,6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

备注：兴农发牧业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苏礼荣先生在兴农发牧业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及 10.1.5 条规定，兴农发牧业符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与兴农发牧业所发生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产品是仔猪。

1、兴农发牧业向公司提供仔猪规格：仔猪规格为 7-15 公斤。

2、定价原则：单头基础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每周协商确定，超重或不足部分每一公斤按交易时点市场肥猪价调整。

3、结算方式：当日装猪结束后付款，付款后才可以将猪运走。

4、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猪苗须经甲方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打款事项；乙方猪苗须符合甲方外貌、品种、体重、健康要求；乙方出售的仔猪已经免疫、检疫、且免疫标识、检疫证明齐全。质量可靠，保证无疫情、病情、残猪，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按批次提供免疫程序和有效的疫病检测报告给甲方，所出售给甲方的仔猪，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和添加剂，确保猪苗安全健康。

（二）其他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主要为生物制品和猪肉产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为生猪运输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具体合同中对质量作出特别约定；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三）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兴农发牧业就 2020 年预计采购量签订仔猪采购协议，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与兴农发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从兴农发牧业购买仔猪，以满足部分母猪场产能和育肥场产能不匹配的需求，可以充分利用闲置产能，并维护公司优质合作农户资源。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占比不高，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乙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公司与兴农发牧业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3.12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兴农发牧业	生猪采购	市场定价	7,000	790.97	4,321.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兴农发牧业	生物制品、猪肉	市场定价	200	11.77	38.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兴农发牧业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00	22.69	7.92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生猪采购	未预计	4,321.24	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生物制品、猪肉	未预计	38.09	0.00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未预计	7.92	0.53%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苏礼荣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N71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 639 号 1944 室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养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技术服务，屠宰（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饲料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生产、销售，清扫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棉花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农发牧业 2019 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81.22
应收款项总额	0
负债总额	1,392.65
净资产	33,688.5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512,94
营业利润	3,568,46
利润总额	3,639.54
净利润	3,6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

备注：兴农发牧业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苏礼荣先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在兴农发牧业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及 10.1.5 条规定，兴农发牧业符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与兴农发牧业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产品是仔猪。

1、兴农发牧业向汉世伟提供仔猪规格：仔猪规格为 7-15 公斤。

2、定价原则：单头基础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每周协商确定，超重或不足部分每一公斤按交易时点市场肥猪价调整。

3、结算方式：当日装猪结束后付款，付款后才可以将猪运走。

4、质量标准：乙方在提供的猪苗须经甲方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打款事项；乙方猪苗须符合甲方外貌、品种、体重、健康要求；乙方出售的仔猪已经免疫、检疫、且免疫标识、检疫证明齐全。质量可靠，保证无疫情、病情、残猪，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按批次提供免疫程序和有效的疫病检测报告给甲方，所出售给甲方的仔猪，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和添加剂，确保猪苗安全健康。

（二）其他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主要为生物制品和猪肉产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为生猪运输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具体合同中对质量做出特别约定；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三）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汉世伟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兴农发牧业就 2019 年下半年预计采购量签订仔猪购买协议，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与兴农发牧业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从兴农发牧业购买仔猪，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产能，维护公司优质合作农户资源，以改善汉世伟部分区域母猪场产能和育肥场产能不匹配的情况。该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7。董事苏礼荣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8。董事苏礼荣先生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30 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7。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8。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